

# 兰州大学 2010 年自行审核增列学位授权

## 一级学科点暂行办法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委托部分学位授予单位自行审核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的通知》（学位〔2010〕19号）精神，为了保证自行审核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我校学科结构，形成“有上有下”的学位授权点建设机制，促进学科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学校学科建设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自行审核工作（以下简称自行审核工作）牵涉面大，要求高，任务重。为了保障审核工作的有序、公正、高质量开展，在学校总体办学方针及学科建设中长期规划指导下，结合继续实施“985工程”建设确定的学科建设目标，全面动员，精心组织，充分论证，程序公开，评价指标科学合理，充分发挥校内外学科建设及各有关学科领域的专家作用，采取校外通讯评议与校内答辩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审核质量。

二、学校将积极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转移到优化结构的轨道上来的决定精神，对学校重点发展的学科领域，对特色比较突出、优势比较明显的学科给予重点关注，主动优化学科布局，调整学科专业结构。研究生院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我校的自行审核工作。

三、建立学位授权点“有上有下”机制。此次自行审核工作将同我校原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的评估工作同时开展，凡本次参加审核增列博士学位授权的一级学科硕士点，不再参加评估，其他一级学科博士点和一级学科硕士点均要参加评估，原则上评估材料和申报材料中的成果、人员不能重复（评估时间、评估办法及指标体系另行通知）。评估不合格的一级学科点，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予以撤销学位授予权，并在不占限额情况下增列相同数量、与所撤销学位点属同一门类的一级学科点，其审核的程序及条件与其他学科相同。

四、拟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须结合各学院实际及学科点中长期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地组织学术梯队，慎重确定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学位授权点负责人应由具有较强学术水平与较高学术威望，并具有较强组织能力与凝聚力的教授担任，并负有全面规划与推动学位点建设与发展的重任。

五、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必须达到“申报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最低要求”和“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基本条件”（见附件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必须达到“申报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最低要求”和“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基本要求”（见附件二）；同一人不得在两个及以上学科点申请材料中同时出现，其科研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六、本次自行审核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不得与

外单位联合申请。

七、学校成立自行审核与评估学位点工作专家顾问组，职责如下：

（一）负责对自行审核一级学科授权点提交材料的审核和指导，提出改进意见。

（二）负责对现有学位授权一级学科进行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八、自行审核工作基本程序如下：

（一）申请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需分别填写《申请博士学位授予权一级学科简况表》（学位〔2010〕19号文附件四-1）、《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一级学科简况表》（学位〔2010〕19号文附件四-2），经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院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就《简况表》所填内容进行形式审查。表中内容必须属实，涉及的人员均为人事关系隶属我校的在编人员。除学术带头人简况外，表中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项、教学成果等）均指署名我校获得的成果。表中的科研经费是本学科实际获得并计入学校财务账目的经费。同时组织专家顾问组进行审核和指导，提出修改意见。

（三）研究生院组织校外7位同行专家对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申请材料进行通讯评议；组织校外5位同行专家对硕

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申请材料进行通讯评议。

（四）研究生院组织答辩委员会对申请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进行校内答辩。答辩委员会由校内外相关学科领域、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以及学科建设管理等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委员在听取有关一级学科授权点负责人汇报并提问后逐个打分。

（五）研究生院将通讯评议及答辩结果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进行审议排序，并确定公示名单。

（六）学校将公示名单及申请材料上传至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授权审核工作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 20 天）。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七）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申请学科的通讯评议结果、答辩情况、公示结果等逐个审核评议，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参加表决的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表决结果方为有效。获得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时，方为通过。通过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九、自行审核通过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下属的尚未招生的二级学科点，须经一定程序审核并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方可招收研究生。学校将通过“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专业信息库”对其建设进展情况适时跟踪与管

理。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一：

申报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最低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指标说明
1	教授数	8 人	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数。所统计人员应为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
2	博士数	10 人	本学科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数。所统计人员应为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
3	科研经费	人文：300 万元 社科：500 万元 理科：650 万元	本学科五年内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合计。 1. 理科“科学技术史”按人文学科标准掌握； 2. 工科“力学”、“光学工程”按理科

		元 工科：1300 万 元 农林：1000 万 元 医药：1150 万 元	标准掌握；“农业工程”、“林业工程”按农林标准掌握； 3. 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按社科标准掌握。
4	纵向科研经费	人文：100 万 元 社科：150 万 元 理科：300 万 元 工科：650 万 元 农林：650 万 元 医药：500 万 元	本学科五年内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来源于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防、地方政府等的科研项目经费合计。 科学技术史、力学、光学工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一级学科的掌握标准同上。
5	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2 项	本学科五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数。

6	授博士 / 硕士学位 数	10 人 / 20 人	本学科五年内授予博士学位 10 人或 硕士学位 20 人。
---	--------------------	-------------	----------------------------------

说明：“人文”包括哲学、文学、历史学门类；“社科”包括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门类。

### 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基本条件

本一级学科应具有 4~6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对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具有较大作用。

#### 一、学术队伍

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且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活跃的学术队伍，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较多，能持续不断地进行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有若干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带头人。

#### 二、科学研究

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近 5 年来科研成果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目前承担较多国家级、省部级的重要项目或其它有

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科研经费充足。

### 三、教学与人才培养

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在本一级学科内已授予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博士或硕士学位，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在学研究生有一定的规模。

### 四、学术交流

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五、工作条件

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

### 六、管理工作

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

附件二：

### 申报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最低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指标说明
1	教授数	3人	本学科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数。所统计人员应为人事关系隶属本



			单位的在编人员。
2	博士数	3 人	本学科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数。所统计人员应为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
3	科研经费	人文：50 万元 社科：80 万元 理科：160 万元 工科：300 万元 农林：250 万元 医药：250 万元	本学科五年内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合计。 1. 理科“科学技术史”按人文学科标准掌握； 2. 工科“力学”、“光学工程”按理科标准掌握；“农业工程”、“林业工程”按农林标准掌握； 3. 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按社科标准掌握。
4	纵向科研经费	人文：8 万元 社科：15 万元 理科：80 万元 工科：160 万元 农林：130 万元 医药：100 万元	本学科五年内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来源于国家及国务院各管理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国防、地方政府等的科研项目经费合计。 科学技术史、力学、光学工程、农业工程、林业工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等一级学科的掌握标准同上。

		元	
5	授硕士学位数	10 人	本学科五年内授予硕士学位人数（根据文件规定可以申报的现无二级学科硕士点的除外）。

说明：“人文”包括哲学、文学、历史学门类；“社科”包括经济学、法学、教育学、管理学门类。

###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基本条件

本一级学科具有 4~6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面向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

#### 一、学术队伍

有一支知识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且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的学术队伍，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专业人员较多，能持续不断地开展较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有若干名在国内同行中有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带头人。

#### 二、科学研究

整体学术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近 5 年来取得较多科研成果，目前

承担较多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应用价值、学术价值的项目，科研经费充足。

### 三、教学与人才培养

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有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所培养的人才质量较高，并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

### 四、学术交流

有较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开展一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五、工作条件

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

### 六、管理工作

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

兰州大学 2010 年自行审核增列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

工作日程表

2010.05.14

时 间	任 务	工 作 内 容
4 月 27 日-5 月 10 日	前 期 准 备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精神，制定我校自行审核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办法，增列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通知、

		以及审核日程安排等文件
5月11日-5月14日	全面动员	召开全校动员大会，布置学校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申报工作
5月15日-5月31日	充分论证	各拟申报学科组织人员队伍进行论证与研讨，并填报《简况表》，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6月1日-6月7日	材料审核	学校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顾问组进行审核和指导，提出修改意见
6月8日-7月7日	通讯评议	对申请增列一级学科的材料进行通讯评议
7月8日-7月15日	公开答辩	学校组织对一级学科授权点申请进行校内答辩
7月16日-7月20日	确定公示名单	通讯评议及答辩结果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议进行审议排序，并确定公示名单
7月21日-8月10日	接受公示	公示名单及申请材料上传至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授权审核工作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20天）
9月1日-9月10日	增列决议	公示结束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日	议	审定
9月11日-9月30日	报送备案	自行审核工作报告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自行审核拟增列和撤销的博士点、硕士点有关材料报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